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股長 何中偉
電話：03-3387506
電子信箱：1002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20123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737000A_1120340702_print、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3、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4、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1、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2 (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4.pdf、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5.pdf)

主旨：轉知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職人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
績及獎懲案自行迴避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7日府政預字第1120340702號函辦理。

相關文號：本局109年2月20日桃教政字第1090013798號函
及108年11月22日桃教政字第1080103944號函諒達。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有關
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
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
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
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次按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
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且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並應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三、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評核及獎懲案，就具

人事室 112/12/13 08:20



1120008074

有附件

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因實務運作容有個案複雜或會簽陳核人員眾多等不易運行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四、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

副本：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玟萱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8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2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2034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1. pdf、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2. pdf、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3. pdf、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4. odt)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公職人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
自行迴避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府108年11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289085號及
109年2月17日府政預字第109002859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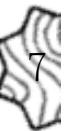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有關
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
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
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
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次按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
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且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並應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三、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評核及獎懲案，就具
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

政風室 112/12/07 15:18



12112012359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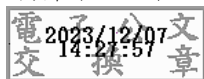


迴避義務要求，惟因實務運作容有個案複雜或會簽陳核人員眾多等不易運行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四、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副本：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簽 於 ○ ○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如擬 局 長 林○○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二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 建議減列 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 免議 ，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